

112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07月13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李委員瑞玲。

委員：許委員文璋、洪委員文玲、李委員瑞玲、林委員群。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

本季之視察重點為探討收容人健康、通信、給養等基本保障及申訴狀況。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季會議於112年6月21日舉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以視訊方式出席會議，並請機關針對會議議題進行說明(詳如會議紀錄)。
2. 本小組針對機關說明提供建議，以協助機關強化矯正處遇之成效。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案由 |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
|-------------------------|--|---------------------|
| 1、收容人健康、通信、給養等基本保障及申訴狀況 |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探討機關收容人健康、通信、給養等基本保障及申訴之現況並給予改善建議。 | 持續落實辦理，以維收容人照護權益。 |

| | | |
|------------------|---|-------|
| |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詳如會議紀錄。 | |
| 2、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之設置方式 | 三、視察重點及說明：針對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之設置給予建議。 四、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5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11870 號函辦理。 | 列入追蹤。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 年度 | 季別 | 視察建議 | 機關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 |
|-----|----|--|--|-------|
| 112 | 1 | 有關修復式司法執行，除避免侷限於金錢、物質賠償，亦須參酌內心修復；另，建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修復式司法和修復式正義開設專班統一對所屬機關進行教育訓練，理解其真諦與如何執行。 | 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6月9日函覆如下： 1. 「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即強調修復式司法以療癒創傷、修復破裂關係，並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為主，協調賠償等次之。 2. 有關教育訓練部分，本署於 111 年 4 月函頒前開計畫，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6月20日辦理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教育研習班，計 107人參訓；8月17日至18日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班，計 50人參訓。 | 解除追蹤。 |
| 112 | 1 | 有關作業賸餘分配，建請法務部矯正署重新檢視提撥正當性與關聯性(除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外)，如飲食補助費、改善生活設施應由矯正署另編預算為之；另有關勞作金再分配情形應避免為之，形成勞力剝削疑慮 | 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6月9日函覆如下： 1. 有關監獄行刑法第37條規定之提撥項目部分，除提撥被害人補償外，係秉持「取之於受刑人，用之於受刑人」之理念，將作業賸餘一定比例再投入 | 解除追蹤。 |

| | | | | |
|--|--|------------------------------------|---|--|
| | | <p>影響收容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意願，進而影響該項政策美意。</p> | <p>於改善受刑人飲食及生活設施，有助提升受刑人在監生活品質。</p> <p>2. 監獄作業與一般營利事業不同，寓有教化之功能，兼可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基於鼓勵受刑人積極參與作業，提昇營運績效之功能，作業收入有盈餘時乃經公法上分配而給予勞作金，勞作金之性質與勞資關係中之固定薪資制度完全不同。另自主監外作業目的在於培養技能，銜接就業，提升家庭支持及增加勞作金收入，本署將賡續推動政策，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p> | |
|--|--|------------------------------------|---|--|

五、附件

(1) 會議紀錄

(2) 會議簽到單及與會情形照片